

贵阳市张菊英两次被非法劳教、洗脑迫害

【明慧网】贵州省贵阳市法轮功学员张菊英，今年60岁，发电厂退休职工。她因为坚定法轮大法信仰，屡遭中共迫害，十六年来，被两次非法拘留，两次非法劳教，还被两次关进洗脑班迫害，受尽折磨。

以下是张菊英自述：

修大法重获新生

二十年前的我，疾病缠身，丈夫说我：一部烂单车哪个地方都响，就铃铛不响。用尽各种方法不好病。自从1993年修炼了法轮大法全部改变，所以疾病不药而愈，修大法得救了。

99年10月底，我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，被当地公安强行押回贵阳，被行政拘留处罚15天。我所在单位，贵阳电厂开除我厂籍留厂察看一年。要求我每天上班只拿基本工资，没有奖金，并有专人监视我。

第一次被非法劳教

2001年6月22日这天我正在上班，被抓到贵州省女子劳教所。我开始绝食反迫害，一次50多天，一次70多天，还有几次20、30多天的短期绝食反迫害。

第一次绝食，那时在新收队。绝食到第五天时候，身体不舒服，站着突然就晕过去了。她们把我送到医务室，二个护卫队的男子强制按住我，其他人对我进行鼻饲灌食。因为每天要灌，他们就把管子留在鼻孔里不拿出来了。被邪恶之徒残酷折磨，我晕过去多次，后来输液也输不进了。生命垂危。

有一次也是绝食到最后，我眼睛看不清东西，感觉眼睛往外鼓，像要爆出来一样。耳膜也是往外凸出。我感觉活不过来了。

这期间因我不配合不转化，被关禁闭室迫害三次，每次禁闭一个月。

一次是在新收队，二次是在二大队二中队。禁闭室里什么都没有。只有一个厕所蹲位，没有冲水的设施。墙上长着白毛。里面又臭又脏。老鼠出没，夏天蚊子成群。叮得人无法忍受。没有床，地上也不能睡。墙上有个透气孔，门上有二个孔：上面监视孔，下面是送饭孔，饭就从下面孔里送进来。外面有包夹24小时监守，二个小时换一班。我在里面站一会走一会。我只有炼功，保持体力。包夹看见，告诉狱警把我的手脚绑起来，绑得很紧，坐不了，睡不下。血脉不通，手脚发乌。

三次禁闭，二次在里面没有睡过觉。

因不配合劳教所强制劳动改造，我抵制进车间劳动。包夹在狱警的指使下，对我强拉硬拽，一次包夹多次打我。一次在车间拿我的头去撞铁货架，几次在车间对我大打出手，用肘捣，有一次拉扯，把我的手划破，血流不止。



酷刑：野蛮灌食（绘画）

2003年我父亲重病期间，劳教所新收队长顾兴英，护卫队长等让我放弃信仰以换取见父亲一面，我没有配合邪恶的要求，父亲带着对女儿的思念痛苦离世。

因为我坚决抵制反迫害，在三年劳教期满后又被非法加期半年。到2004年5月才获自由。

我被秘密绑架，丈夫不知道我在哪里？曾经被逼疯。

被绑架到洗脑班

2007年9月的一天，我和丈夫去买菜回家的路上，路过一辆面包车，突然从里面冲下一些人，周边也冲上来十多个人，一下抓住我，将我往车上拖。我用脚勾住车门不进。边大声斥责他们，边喊：法轮大法好。丈夫也问他们：“你们在搞什么？”他们大声吼我丈夫：“不要罗嗦，再罗嗦连你一起抓走。”路边有很多过路人，目睹这帮穷凶极恶的土匪，光天化日下公然绑架好人。

我是被贵阳市沙冲路派出所和桃园路居委会、电厂保卫科等人绑架，路上一女警说：早就想抓你的。我一路高喊：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！到贵阳市洗脑班，当时林青是洗脑班书记，卢俊是洗脑班头目。到了洗脑班我也喊：法轮大法好！卢俊一耳光打我在地，我起来又喊，他又打，不知打了多少耳光。他又喊包夹拿抹布塞我嘴里。

我被单独关在一个房间里，三个包夹轮流看守。洗脑转化。三个多月后我因不转化，2008年大年三十前一天，洗脑班欺骗我说：收拾东西送你回家。结果是直接被非法送贵州女子劳教所劳教二年。

（传下页）

贵阳市张菊英两次被非法劳教、洗脑迫害

(接上页)

第二次被劳教

2008年大年前一天被非法关进贵州省女子劳教所劳教二年。从进去那一刻开始，一直在被迫害中。从侮辱性搜身开始，强迫全身脱光，赤身裸体。接着站军姿。站得手脚肿胀，小腿膝盖以下肿胀致血管破裂。脚痛、心慌、头晕疑是美尼尔氏综合症发作。包夹们故意找茬踢我，经常打我说我没站好，拿书本砸我身上、头上。喊我捡回去给她。不捡又砸。一次包夹故意说我军姿没站好，包夹的班长杨静狠命打我，打我耳光，用膝盖顶我后腰，当时有3、4个包夹也冲上来打我。我立马感觉上来气了，坐地上不能动了。晚上点名时，我给狱警反映包夹打人，要求验伤。狱警包庇说：不可能，我们是文明管理，哪里被打伤了？故意问班上其他人，其他人哪里敢说。我又反映给队长。冷炫（队长）、焦霞等三个狱警青着脸来问我，又是那一套什么文明管理，不可能之类的，焦霞威胁说：“你被打伤？打伤还站得好好的，我们是文明管理，你不要乱说，要负责任的”。其实那时我睡觉要人拉着慢慢睡下，起来时要人拉才起得来。

2008年大年十四，包夹在狱警支持下开始故意找原因不让我上厕所，三天后憋不住拉在身上。因为是大冬天穿着羽绒服，厚厚的裤子，裤子尿湿了。但不准换洗。本来门窗平时关的严严实实，这时全部打开（小房间只有我和包夹住），寒风呼呼吹，身体冻僵了，没有知觉。还要罚站。不罚站时，要我睡，尿就顺着浸湿羽绒服。就这样在湿了干干了湿中，在极度痛苦人不如畜生中，完全没有人的尊严中。度过每一小时每一天，整整半年多后。从冬天到夏天，大概在6月20多号后才结束。

由于不准洗澡换洗衣服，睡觉

也穿着羽绒服，多层棉毛裤子。裤子的颜色渗入皮肤里，身上有红色、蓝色、紫色等颜色一块一块的，怎么也洗不掉。直到一年多以后花斑的皮肤颜色才慢慢褪去。

因我不能单独行动，饭是包夹打来。故意给婴儿饭。吃不饱。有时吃包夹剩的馒头皮。我讲了多次，她们又故意多打饭，打很多：你不是修真善忍的吗？不能倒掉。知道我不吃肉，故意菜里面放肉。人还是需要盐的，她们给我的菜用水泡过，没有盐味。我提出买盐她们不给买。也不给买卫生纸，没有卫生纸如厕，自己想办法，把棉毛裤撕成一小块一小块，还不能让包夹知道，晚上在被子里撕。

我被单独关押半年多后，回到大班，就是和其他案犯住在一起。十多个人住。因非法劳教我，我不报数，不报到，经常被罚站，一站就一天，除吃饭时间外，晚上要站到睡觉时间。包夹有时故意刁难，限我2分钟躺下，不听她的，她说睡下慢了，喊我起来罚站，站到第二天。在劳教所包夹可以任意处置法轮功学员。有狱警给她们撑腰，她们什么都敢干。一次，因不穿囚服，照相。包夹喊队长文桂芬来。我喊：“法轮大法好”！文桂芬喊包夹脱我的袜子，塞我嘴巴里。阻止我喊。

第二次劳教没有下队，一直在新收队。狱警袁芳（人称袁八妹）接手迫害我，我所受的折磨是她指使干的。袁芳不准买盐，日用品。队长冷炫保管我的购物卡。我什么都买不了。直到我离开劳教所。

第二次遭洗脑班迫害

2014年4月21日上午11点钟左右，我在一个同修家时，被贵阳市北京路派出所警察绑架，由于不配合被强行拉扯，我高喊：“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”。恶警狠劲把我拽上警车，甩在车上。导致我右肋骨受伤。胸部重重撞到车椅子上。胸部受伤钻心疼痛，以致不能行走。到洗脑班被特警架着

走。每天起床躺下都非常难受。还出现头晕等症状。但是恶徒并没有因此放松对我的洗脑迫害，想在房间里播放污蔑大法师父的光碟。我不让，洗脑班的头目卢俊训斥、威胁我：“现在不是中坝，是羊艾”。意思是不“转化”就送劳教、送劳改、判刑。

立即停止迫害

众所周知，迫害法轮功是江氏流氓集团的指令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，是完全违法的，那么各级执行者，特别是直接执行者，一定要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，这是难以逃脱的。现今追随江泽民残酷迫害法轮功的高官们纷纷遭报如：周永康、徐才厚、李东生、苏荣、薄熙来、王立军等等。全国公检法司系统执法犯法，直接迫害的，也大量的恶报发生在行恶者身上。

凡是参与迫害的人，应该清醒了。为自己和家人考虑考虑吧！停止迫害，将功赎罪。才是最好的出路。10多年来，我被迫害的九死一生，以上遭遇只是简述。如果直接参与迫害我的人员，仍无悔改，我将直接对他们提起控告。◇

《公务员法》：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

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也就是说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，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。

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：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，中共一贯卸磨杀驴，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。一时强弱在于力，千秋胜负在于理。迫害人民的人，必将被人民清算。

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的公检法、武军政人员，不再参与迫害，自觉地减轻、抵制迫害，才是最明智的选择。◇